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 110 千伏穗平 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环建表〔2025〕0027号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山供电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3755186X1）：

报来的《中山 110 千伏穗平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环评文件”）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 110 千伏穗平输变电工程（项目代码：2502-442000-04-01-497695，以下简称“项目”）站址位于中山市东凤镇永益村民委员会永益工业区，输电线路位于十水线西侧、东阜路，途经东凤镇永益村民委员会、东和平村民委员会，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变电工程。新建中山 110 千伏穗平变电站工程（站址中心坐标：E113°16'30.021"，N22°39'50.084"）。采用半户内式布置（GIS 户内布置，主变户外布置），新建主变 2 台，主变容量 $2 \times 63\text{MVA}$ ，配置 $2 \times 3 \times 5\text{MVar}$ 电容器。（2）输电线路工程。项目输电线路主

要途经十水线西侧、东阜路，拟从 110kV 穗平站新建 110kV 四回电缆线路至 110kV 仁泰甲乙线进行双解口，形成 110kV 穗平～和泰双回线路（线路起点坐标 E113°16'30.262"，N22°39'50.699"，线路终点坐标 E113°16'59.313"，N22°40'42.294"）、110kV 仁和～穗平双回线路（线路起点坐标 E113°17'24.340"，N22°40'27.491"，架空转电缆点 E113°17'20.500"，N22°40'28.250"，线路终点坐标 E113°16'30.262"，N22°39'50.699"）。新建总路径长约 3.13km，其中新建四回电缆线路长约 4×1.9 km，新建双回电缆线路路径长约 $2 \times (0.57+0.51)$ km，新建四回架空线路长约 4×0.15 km（除本项目仁和至穗平 2 回架空线路外，因 G2 塔为原塔基处重建，需连接原有的 1 回 110kV 仁凤线、1 回 110kV 小和甲线），拆除现有除仁泰甲乙线 N13、N16 四回路铁塔，拆除 G1-110kV 仁泰甲乙线 N15 塔段、G2-110kV 仁泰甲乙 N14 塔段双回架空线路导线长约 2×0.246 km，并于现有仁泰甲乙线 N16、N13 塔基处原址新建 G1、G2 两座电缆终端塔。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环评文件的评价结论、评估单位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辐射防护和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以及辐射防护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

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施工和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租住的周边房屋现有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施工废水经隔油沉砂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施工期通过设置围挡、洒水降尘、临时堆放场加盖苫布、物料遮盖密闭、冲洗轮胎等措施降低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大气污染物。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标。

项目施工期通过合理规划施工时间和安排施工场地、夜间禁止施工、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立施工围挡等措施减少噪声影响，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项目运营期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包括：每台主变之间设置与主变等高防火墙；选取符合国标的噪声设备，基座

和连接处采用减振材料；加强设备运行管理；合理选择导线截面积和相应导线结构，降低线路的电晕噪声；架空输电线路尽量采取抬高架线高度等措施做好设备减振等降噪措施；变电站周围采用致密混凝土砖墙隔声。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确保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及废泥浆经收集后运至指定消纳场；多余土石方回填或用于植被恢复；施工废水池产生的隔油油渣经收集后委托相关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拆除的杆塔、线缆交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变压器油、废含油抹布、废旧蓄电池委托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通过严格控制施工占地、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开挖的土石方采取回填措施、施工结束后积极开展覆土绿化和植被恢复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

项目运营期定期对变电站及周边绿化进行养护。

（六）严格落实电磁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期须落实以下电磁防护措施：变电站内电气设备进行合理布局，设置防雷接地保护装置；选用表面光滑的变电站内金属构件；合理安装高压设备，采用金属屏蔽措施；

做好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和运行管理，加强巡查和检查。确保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的要求。

（七）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运营期须落实以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变电站设置 27 立方米的事故油池及水喷雾系统，事故油池出水口附近进行围挡；事故油池和贮油坑进行防渗处理，配套油水分离装置，隔油后的消防废水、油渣及事故油池内的变压器油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转移处理；编制环境风险预案；变电站内设置雨水截断阀门；加强管理，定期检查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八）严格落实环境监测工作。

项目运营期间，建设单位应组织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及噪声等因子的环境监测工作，并做好数据的分析整理。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

排放标准适用于本项目的，则本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1日